

成会行党〔2024〕21号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规范全省会计师

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

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在蓉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关于开展规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川会行党〔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4年4月26日前将“四川省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摸底情况统计表”报市行业党办。联系人：张珺玥；联系方式：85919050；电子邮箱：235696258@qq.com。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关于开展规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

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

 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规范行业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管理，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在我省注会行业开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对行业工作的要求，教育引导行业广大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行业党的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把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引领和组织保证。

1. 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建设**

1.进一步扩大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覆盖面，持续定期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清理排查，建立以市级行业党组织为单位的工作台账；对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及时督导其建立党的组织，确保应建尽建。

2.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行业特点、事务所发展情况和党员数量变化情况，推动其通过按照单独组建、集团组建、区域联建的优先顺序方式建立和完善党的组织。

3.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的前提下，对同一集团（经营平台）下的工程造价、税务、资产评估等其他行业机构的党员，原则上不再统一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进行管理。

4.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及时调整规范党组织的设置，对事务所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应通过广纳贤才，吸引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及时接收具备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为预备党员以及对外招聘党员员工等方式，不断壮大党员队伍；省、市行业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好本次专项行动，促使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范设置党的组织，并及时跟进做好党组织调整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各项工作。

5.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导致原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二）进一步落地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入章”**

1.要围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在确保我省已有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标准文本完成“党建入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日常督导，持续推动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党建入章”工作，实现行业“党建入章”动态全覆盖。

2.要大力推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领导班子、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促使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与事务所负责人实行“一肩挑”。

3.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所长等）是党员的，原则上应由其担任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但合伙人（股东）等管理层人员中有党员的，应由合伙人（股东）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人、合伙人（股东）等管理层人员中无党员的，要结合实施“双培工程”，在发展党员时将上述人员作为重点培养发展对象。

4.要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邀请事务所非党员负责人列席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活动等工作机制，落实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会议等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和深化完善事务所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发挥其政治引领和政治监督作用的有效途径。

**（三）进一步理顺关系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员管理**

1.对新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已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党员从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督导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切实做到转接及时、应转尽转。

2.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中隶属同一集团（经营平台）下的工程造价、税务、资产评估等其他行业机构的党员，在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的前提下，应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加强与相关行业或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做好相应的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转入工作。

3.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离职党员，会计师事务所应将其组织关系的转出作为办理离职的必备程序，促使其及时办理转出手续；对从会计师事务所退休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保留在事务所党组织，也可按照居住地原则，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经常居住地街道（社区）等党组织。在党员组织关系未完成转接工作前，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采取积极稳妥的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其管理，做到“组织不脱管、党员不失联”。

4.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外勤工作频繁、业务分散等特点，要按照“严管+厚爱”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在加强分类施策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离职党员的管理力度。对专项行动中摸排出的已离职但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等情形的流动党员，要依据党内相关法规，有针对性地加以规范管理。

1. 对党员离职后入职的新单位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转接组织关系的离职党员，其组织关系应转入其经常居住地或当地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2.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报市级行业党组织审批（省行业党委直管地区报省行业党委审批），并报省行业党委备案；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3）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4）对确定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党内有关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

（5）离职后尚未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的党员，党员本人要定期主动向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汇报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按时缴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配合党组织推动组织关系转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把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规范管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严格落实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亲自抓，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建立流动党员花名册，认真查找失联党员，稳妥做好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

1. **压实工作责任**

1.对标“两个覆盖”提质增效工作目标，坚持“双向摸排”工作思路，按照“一所一策”的工作方法，结合事务所自查，各市级行业党组织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入章”、“一肩挑”等情况开展全面的摸底排查。

2.建立以市级行业党组织为单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流动党员花名册，加强跟踪督导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情况；请各市级行业党组织于5月11日前将“四川省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摸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至省行业党委办公室。省行业党委直管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直接报送至省行业党办。报送后要做到常态化更新，相关情况有变化的应及时联系省行业党委办公室进行更新。

3.本次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2024年10月底以前完成。各市级行业党组织和省直管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在专项行动结束后，于11月8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上报省行业党委办公室。

**（三）做好联系沟通**

省、市行业党组织要加强对事务所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帮助事务所党组织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和文件要求，指导事务所党组织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口径。事务所党组织要加强党内法规学习，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防止宽严失当、一刀切。

其他未明确事项，请与省行业党委办公室联系咨询。

省行业党办联系人：蒋 演 石靖涵

联系电话：028-85315757、85317207

附件：[四川省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摸底情况统计表](%E9%99%84%E4%BB%B6%EF%BC%9A%E5%9B%9B%E5%B7%9D%E7%9C%81%E8%A7%84%E8%8C%83%E4%BC%9A%E8%AE%A1%E5%B8%88%E4%BA%8B%E5%8A%A1%E6%89%80%E5%85%9A%E7%BB%84%E7%BB%87%E5%92%8C%E5%85%9A%E5%91%98%E7%AE%A1%E7%90%86%E5%B7%A5%E4%BD%9C%E4%B8%93%E9%A1%B9%E8%A1%8C%E5%8A%A8%E6%91%B8%E5%BA%95%E6%83%85%E5%86%B5%E7%BB%9F%E8%AE%A1%E8%A1%A8.xls)

 中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